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5,662	5,949
銷售成本		<u>(4,807)</u>	<u>(4,429)</u>
毛利		855	1,52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8	1,123	685
行政開支		(42,037)	(11,682)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780	2,2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61
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97)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4)</u>	<u>(638)</u>
除稅前虧損	9	(30,380)	(2,601)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本年度虧損		<u>(30,380)</u>	<u>(2,601)</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43)</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2,043)</u>	<u>—</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2,423)</u></u>	<u><u>(2,601)</u></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343)	(2,601)
非控股權益	<u>(37)</u>	<u>—</u>
	<u>(30,380)</u>	<u>(2,60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386)	(2,601)
非控股權益	<u>(37)</u>	<u>—</u>
	<u>(32,423)</u>	<u>(2,601)</u>
每股虧損	<i>11</i>	
基本及攤薄	<u>(1.39) 港仙</u>	<u>(0.35)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7	8
電影版權	12	—	59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20,026	—
應收可換股票據		4,971	—
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		2,58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付按金		5,84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9,13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9,832</u>	<u>604</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17,115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12	38,79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0,210	2,50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5	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836	158,800
流動資產總額		<u>994,857</u>	<u>178,41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75	1,357
預收款項		300	2,875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5	3	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602	—
應付股東款項	15	24,424	—
可換股借款票據		—	—
流動負債總額		<u>34,804</u>	<u>4,235</u>
流動資產淨值		<u>960,053</u>	<u>174,1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39,885</u>	<u>174,786</u>
資產淨值		<u>1,039,885</u>	<u>174,786</u>
權益			
股本 — 普通股		28,147	9,198
股本 — 優先股		13,246	—
儲備		998,526	165,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9,919	174,786
非控股權益		(34)	—
權益總額		<u>1,039,885</u>	<u>174,786</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可換股 借款票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56	—	47,383	—	28,294	4,265	—	(10,805)	74,193	9	74,20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601)	(2,601)	—	(2,60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9)	(9)
配售新股份	4,000	—	103,000	—	—	—	—	—	107,000	—	10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3,806)	—	—	—	—	—	(3,806)	—	(3,806)
兌換新可換股借款票據	142	—	4,123	—	—	(4,265)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98	—	150,700	—	28,294	—	—	(13,406)	174,786	—	174,78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0,343)	(30,343)	(37)	(30,38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2,043)	—	(2,043)	—	(2,04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043)	(30,343)	(32,386)	(37)	(32,423)
認購新股份	18,397	13,798	740,495	—	—	—	—	—	772,690	—	772,690
支付股份認購價	—	—	136,325	—	—	—	—	—	136,325	—	136,325
於兌換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	552	(552)	—	—	—	—	—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2,256	—	—	—	—	2,256	—	2,256
股份發行開支	—	—	(13,752)	—	—	—	—	—	(13,752)	—	(13,752)
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147</u>	<u>13,246</u>	<u>1,013,768</u>	<u>2,256</u>	<u>28,294</u>	<u>—</u>	<u>(2,043)</u>	<u>(43,749)</u>	<u>1,039,919</u>	<u>(34)</u>	<u>1,039,885</u>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繳足本公司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作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 (ii) 股份付款儲備指於相關歸屬期間為交換授出相關購股權而將收取之估計服務之公平值，其總額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每個期間之金額按於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購股權公平值之方式確認，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而股份付款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i)本公司現時或於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已發行之可換股借款票據透過按其公平值(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釐定)確認負債部分，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計入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借款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可換股借款票據獲兌換(在此情況下轉移至股份溢價)或可換股借款票據被贖回(在此情況下直接撥回至累計虧損)為止。
- (v) 外匯儲備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累計。於外匯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203 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本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之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符合資格享有該等修訂本所提供之便利措施時，公司可將供款確認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服務成本減少，而不再包含於界定福利承擔之計算中。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運作之界定福利計劃全部以本集團供款撥資，並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載有九項準則之修訂本，以及其他準則之後續修訂本。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已作修訂，以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至包括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就取得由管理實體所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金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向管理實體取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礎。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消耗其經濟利益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內在經濟利益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載有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會於損益表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表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表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提供之三種對沖會計法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法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量化追溯測試已經移除，而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盡審閱前，未能切實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或逐步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或逐步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未能切實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審計之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亦已參照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出更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按照新規定呈列或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過去根據前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惟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再披露之資料。

5. 編製基準

除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及持作買賣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某些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1、2或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已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就「藝人管理」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營運方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再細分為不同銷售渠道。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i) 藝人管理 | 提供藝人管理之服務收入 |
| (ii)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 投資、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投資網絡內容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人管理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429</u>	<u>5,939</u>	<u>3,233</u>	<u>10</u>	<u>5,662</u>	<u>5,949</u>
分部業績	<u>(185)</u>	<u>(1,392)</u>	<u>213</u>	<u>(484)</u>	<u>28</u>	<u>(1,876)</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900	308
未分配開支					(40,987)	(7,909)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780	2,2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61
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97)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	(638)
除稅前虧損					(30,380)	(2,601)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u>(30,380)</u>	<u>(2,601)</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蒙受之虧損)/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董事酬金、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藝人管理		電影、電視節目 及網絡內容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255</u>	<u>2,407</u>	<u>76,688</u>	<u>2,072</u>	77,943	4,479
未分配資產					<u>996,746</u>	<u>174,542</u>
資產總值					<u>1,074,689</u>	<u>179,021</u>
分部負債	<u>364</u>	<u>3,181</u>	<u>5,029</u>	<u>—</u>	5,393	3,181
未分配負債					<u>29,411</u>	<u>1,054</u>
負債總額					<u>34,804</u>	<u>4,235</u>

就分部間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

除應收可換股票據、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付按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持作買賣投資，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該等資產乃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分部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及

除部分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因該等負債乃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藝人管理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5	2	—	1,244	129	1,251	1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579	—	1,579
就電影版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320	—	—	—	320
銀行利息收入	—	(377)	(8)	—	(795)	(56)	(803)	(43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4	638	4	63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	4	—	4
	<u>5</u>	<u>5</u>	<u>2</u>	<u>—</u>	<u>1,244</u>	<u>129</u>	<u>1,251</u>	<u>134</u>

(d)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釐定。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682	2,560	4,806	—
香港	1,980	3,359	1,466	600
其他	—	30	995	—
	<u>5,662</u>	<u>5,949</u>	<u>7,267</u>	<u>60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可換股票據、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付按金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有關之資產。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收益如下：

	呈報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電影版權銷售	2,506	不適用
客戶乙	藝人管理	1,049	不適用
客戶丙	藝人管理	1,000	不適用
客戶丁	電影版權銷售	600	不適用
客戶戊	藝人管理	不適用	1,261
客戶己	藝人管理	不適用	684
客戶庚	藝人管理	不適用	597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7. 收益

收益指就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之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藝人管理	2,429	5,939
電影版權銷售	3,106	—
服務收入	127	—
電影製作及發行	—	10
	<u>5,662</u>	<u>5,949</u>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03	433
顧問費收入	185	252
雜項收入	30	—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收入	105	—
	<u>1,123</u>	<u>685</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23	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1	1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79
就電影版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0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收益	(9,780)	(2,253)
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97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191	1,12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8,509	3,7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0	88
— 股份付款開支	1,170	—
	<u>20,889</u>	<u>3,853</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25%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大韓民國(「韓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最高22%繳納之南韓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均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韓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韓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0,343)</u>	<u>(2,601)</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176,185</u>	<u>742,896</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優先股(如適用)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12.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電影版權 千港元	在製影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58	—	7,958
添置	—	41,117	41,117
出售	(10,276)	—	(10,276)
由在製影片轉移至電影版權	38,634	(38,63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16</u>	<u>2,483</u>	<u>38,799</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46	—	7,0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	—	3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66	—	7,366
出售	(7,366)	—	(7,3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16</u>	<u>2,483</u>	<u>38,79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2</u>	<u>—</u>	<u>592</u>

就減值測試而言，電影版權已分配至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鑒於電影行業之環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電影版權庫，以評估電影版權之銷路以及相應之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電影版權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評估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並因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業務分部出現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發行及轉授電影版權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及其剩餘價值釐定，而現金流量則採用貼現率14.76%貼現。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電影版權確認約32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與本集團於香港之電影製作及發行活動有關。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約592,000港元，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香港境外之股本證券	<u>20,026</u>	<u>—</u>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太廣，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基於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若干主要假設評估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上述評估結果，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投資實體經營所在市場出現重大倒退或不利變動，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金	2,569	2,073
預付款項	36,268	416
其他應收款項	11,373	13
	<u>50,210</u>	<u>2,5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 24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059,000 港元)之按金指藝人管理之已付按金。

15. 應收／(應付)合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合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以新股份簡稱「LAJIN ENT」(英文)及「拉近網娛」(中文)進行買賣，以取代舊有交易名稱。本公司之股份代號8172則維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換董事及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伍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梁偉民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後，陳錦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李綺媚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而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周亞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陳錦坤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梁偉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而馮維正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王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伍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陳錦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羅寧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一項集資交易後，持股架構出現重大變動，引入一組新控股股東，並籌集一筆大額新資金。其後，於組建新媒體業務之架構期間，本集團亦已向中信(作為策略性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約16%)。於過去數月，本集團已聘請行內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協助本集團建立「拉近」平台。本集團希望旗下不同媒體平台可使不同人士匯聚一堂，拉近距離，享受本集團之出色製作。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電影及電視／網絡節目；(ii)音樂；(iii)活動及表演；及(iv)藝人管理。

電影及電視／網絡節目

本集團已完成製作首部電影「不速之客」，由黎明先生、耿樂先生及韓彩英小姐領銜主演，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上映。本集團之策略為主攻中小型製作，每個項目之平均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將在適當而有需要時誠邀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於不同項目。本集團仍會以低投資佔比之形式參與具龐大預算之電影。於八月，本集團公佈委任尚娜女士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以及旗下兩個電影及電視／網絡節目投資品牌「拉近影業」及「年青時候」之CEO。此外，本集團已與尚女士就於此範疇之投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有關尚女士之履歷請參閱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而合營公司合作之詳情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集團並已成立另一名為「稼軒環球影業」之品牌，由錢重遠先生出任CEO。有關錢先生之履歷請參閱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於本公佈日期，拉近影業、年青時候及稼軒環球影業手頭之項目組合中有超過21個電影及電視／網絡節目項目，每個項目之平均投資預算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等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完成及上映。

除本地資源外，本集團鑑於韓國節目及其他資源越來越受中國市場歡迎，一直積極地與知名韓國製作公司合作。本集團近期與鄭勳卓先生（「鄭先生」）達成合作協議，分別在韓國及中國成立合營公司投資電影。鄭先生為韓國最炙手可熱之製作人之一，曾參製作眾多叫座電影，並創辦IHQ Inc（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音樂唱片製作及藝人管理業務）。鄭先生曾出任全智賢、鄭宇盛及車太玄等藝人之經理人，現時則為金宇彬及多名其他藝人及歌手之經理人。本集團相信，此策略性合作將讓本集團涉足韓國知識產權（內容）及藝人資源。借助由鄭先生領導之製作團隊之經驗，本集團有望共同為中國觀眾製作不少高質素影視作品。

除與鄭先生之合作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已投資於由一間專注於製作電視綜藝表演之本土韓國製作公司所發行之1,123,560,000韓圓（約7,549,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一間合營公司（其70%由本集團擁有及30%由該韓國公司擁有）已於中國註冊。合營公司將利用韓國製作團隊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為中國市場製作具創意之綜藝節目。該團隊現已開始創作首個節目。

音樂及藝人管理

本集團正開發一個互聯網綜合音樂相關平台。該平台將包含多元化的內容，旨在打造新一代的娛樂明星，提供海量高質量的娛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現場互動直播、移動直播、觀眾與藝員互動、音樂與演藝相關內容及資源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等，由中國與韓國頂級製作團隊、演藝培訓團隊以及互聯網技術開發團隊共同完成。移動互聯網直播節目已成功進行小型試播，藝人的線上線下海選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全面啟動。該平台之第一階段按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推出。

活動及表演

本集團正於中國籌辦汽車飄移比賽活動。本集團亦將籌辦多場主題音樂節與演唱會。該系列活動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左右舉行，視乎地方部門批授之許可而定。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籌辦其他活動及表演之機會，包括體育相關的娛樂活動、演唱會及音樂節等等。

收購製作基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公佈建議收購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68,323,440元。本集團擬將該物業修建為多用途基地，設有製作室(影像及聲音)、現場演出舞台、藝人培訓中心等。

其他投資

物色藝人對於娛樂業務而言極為重要。本集團一直在中國投資一間模特兒經紀公司，發掘具高潛質之藝人。

前景

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發展綜合跨媒體娛樂平台。儘管為推行業務計劃進行之前期工作需時較預期長，本集團仍對其未來前景深表樂觀。本集團已制定正確之業務策略，廣納優秀人才，並籌集充份之營運資金，為發展好做萬全準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韓國以合理價格採購更多優質媒體內容，並物色其他收購機會。本集團深明行業競爭激烈，但有信心只要依循正確之策略方向，加上主要股東之鼎力支持，本集團將會取得佳績。

挑戰

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公佈之統計數字，二零一五年全國電影總票房約為人民幣440.7億元，同比增長48.7%。國產影片票房約為人民幣271億元，佔總票房61.58%。部分業內專家估計，總票房將於未來五至十年內達到人民幣1,000億元。雖然近年影業市場增長極為龐大，但業內挑戰依然存在。任何與電影相關之環節均存在激烈競爭，由採購人氣劇本、藝人、導演、製作班底以至院線檔期，難免增加電影成本。再者，政府政策進一步收緊對電影及節目內容之限制，加強互聯網管制，同樣使本集團落實部分創新意念時受到掣肘。因此，本集團必須審慎制定正確市場策略，控制成本，緊貼不斷轉變之政策。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克盡己任遵守與廢物處理有關之地方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能源，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及紙品。本集團預期現有業務不會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故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環保之統計。本集團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規劃時，將繼續確保環保為首要考慮因素。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據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良好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互相尊重，人人平等。本集團會不時提供相關在職培訓，豐富僱員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會為僱員籌辦不同工餘活動並經常進行小組討論，讓彼等團結一致，加強與管理層溝通。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倚重單一供應商或客戶。然而，本集團一直致力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且據本集團所知，年內並無與任何客戶及供應商存有任何未決糾紛。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建立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吸引力，且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5,6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49,000港元)，收益來自提供藝人管理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投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8%。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29,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7,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回顧年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2,4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39,000港元)，下跌約59.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競爭激烈所致。

毛利率下降至約25.1%(二零一四年：25.5%)。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於回顧年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3,2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港元)，指本集團電影版權之銷售額及網絡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毛利率下降至約15.1%(二零一四年：25.5%)。

行政開支主要為於回顧年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1,682,000港元增加259.8%至約42,03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擴充辦事處及增聘僱員，使經營租約開支以及薪金及津貼分別增加約6,1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2,000港元)及約18,5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65,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30,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約42,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82,000港元)所致。然而，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9,780,000港元應已減低部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香港軒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以追討合共127,500港元，乃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及供應之物料所收取之費用。於本公佈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74,6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02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05,8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8,8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利用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認購股份及新優先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包括稼軒、Vision Path、First Charm及瑞東環球)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759,609,727股認購股份，包括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面值13,798,048.65港元)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面值13,798,048.62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支付認購價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0.19港元。認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釐定認購價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暫停買賣前)每股0.70港元折讓約71.4%。董事認為，考慮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將引進經驗、專業知識及於中國之業務網絡(特別是於中國娛樂行業)，故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引入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之寶貴機會。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為(i)本公司籌集大量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iii)提供本公司就本集團作出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及於機會出現時把握任何未來投資機會之能力；及(iv)加強本集團發展中國市場之能力之良機。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538,400,000港元

將用於投資韓國媒體資源，包括劇本、電影導演、藝人及版權，以及藝人管理及訓練；籌辦展覽、表演及演唱會；投資及製作電視節目及電影；及設立網上平台以於互聯網上提供媒體內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批准。透過(i)增設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增設2,000,000,000股新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認購人已獲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於兌換該等優先股時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55,192,194股優先股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中信認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認購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認購事項已完成，而459,934,95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面值4,599,349.54港元)已按發行價每股1.05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正式配發及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2,900,000港元。淨認購價每股1.0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認購價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1港元折讓19.85%。

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優先股之兌換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19港元。

本集團擬發展更多種類之娛樂業務，包括電影、電視劇、演唱會、體育賽事及演出等，並建立一個包含不同媒體內容之在線媒體平台，收購和投資韓國娛樂公司以及在中國發展及建立製作基地，故將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上述認購事項除為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提供更多的資金外，本公司認為藉着認購事項，認購人將成為策略性股東，有助於本集團在娛樂業務方面之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814,801,922股普通股及1,324,612,668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按經調整可轉換優先股根據經調整兌換價兌換為1,394,329,124股普通股。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認購 1,379,804,865 股新普通股 及 1,379,804,862 股新優先股 (「首次認購事項」)	538,4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認購 459,934,954 股新普通股 (「第二次認購事項」)	482,600,0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首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87,700,000 港元作以下用途：

- (i) 約 100,600,000 港元用於投資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以及其他有關韓國娛樂公司之投資；
- (ii) 約 39,300,000 港元用於收購中國物業；及
- (iii) 約 47,8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收購固定資產。

就與尚女士間之合營公司合作安排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除另有所指外，當中之專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本公司與尚娜女士及尚女士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 (「合營夥伴」) 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認購合營公司 Young Film Company Limited 之 51% 權益，合營夥伴將會按照協定持有餘下 49% 權益 (「合營股份」)。合營公司將從事媒體內容採購及製作業務。本公司亦就授出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訂立契約，以授權 (i) 合營夥伴要求本公司按期權價格收購合營夥伴實益持有之合營股份；或 (ii) 本公司要求合營夥伴按期權價格出售合營夥伴實益持有之合營股份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期權價格遵照契約所載的公式及方式按估計累計溢利人民幣 150,000,000 元計算將以

分批配發及發行最多 228,438,228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授出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代價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股東批准。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約為 3.2% (二零一四年：2.4%)。與去年相比，資本負債比率之變動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負債由約 1,357,000 港元增加至 9,475,000 港元所致。同時，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由 592,000 港元增加至 38,799,000 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 2,502,000 港元增加至 50,210,000 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 158,800,000 港元增加至 905,836,000 港元，均造成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變動。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 15,73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 112 名僱員，包括約 105 名駐中國僱員及 7 名駐香港及韓國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主服務協議及認購合營公司新股份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本文所載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尚認沽期權之通函所載之相同涵義。

考慮到商務部建議之中國外國投資法案草案之潛在影響，並於與各訂約方進一步商討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年青時候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年青時候影視文化」)(Young Film Company Limited(「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年青時候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傳媒公司」)已訂立主服務協議，以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結構性合約安排，據此，傳媒公司須於由主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應本集團要求向年青時候影視文化提供服務，包括電影、電視劇及節目製作及推廣。

於主服務協議期限內，傳媒公司須應本集團要求向其提供服務，包括電影、電視劇及節目製作及推廣。本集團將就傳媒公司之製作向其提供股東貸款(須受年度上限所限，詳情如下)。主服務協議下之服務須按成本(指傳媒公司所產生者)基準收費。就本集團規劃之每個製作而言，傳媒公司須編製預算，而本集團須向傳媒公司預付該預算金額。完成製作後，各訂約方須確定實際製作成本，並按情況償付所欠之金額。

	年度上限
	<i>人民幣百萬元</i>
自主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7.1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尚女士已成為合營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傳媒公司為尚女士之聯繫人，而年青時候影視文化(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主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尚女士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訂立主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至20.57條，根據主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規定。

交易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製作與發行。本集團擬發展更多類型之娛樂業務，包括電影、電視劇、演唱會、體育賽事及演出等，並建立一個包含不同媒體內容之在線媒體平台。由於尚女士於行業中之豐富經驗以及商業網絡，本集團同意與尚女士共同投資於合營公司，透過合營公司參與中國之電視／電影製作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主服務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主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主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查核結果及總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傳媒公司向年青時候影視文化提供之電影／電視相關服務約為24,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已收取可換股優先股全數餘下認購價。本公司已收取合共約125,800,000港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及A.6.7(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告日期，於本集團層面，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仍然懸空。然而，本公司已於附屬公司層面就各業務分部委任多名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營運。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如適用)。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年內，因董事其他事務及出差關係，並非全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各股東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亞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除周亞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及陳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寧先生、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 僅供識別